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804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8006177_11338048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地方輔導群分團辦理「初任正式教師研習--國小第二場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5分至5時40分假路竹區蔡文國小三樓研習中心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548號)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初任三年（111、112、113學年）內之正式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線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3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2月8日止，研習代碼：4581167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「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」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，電話(07) 3590116轉26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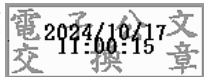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楊珮玟校長（梓官國民中學）、本局輔導團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



裝

訂

線